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44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03月14日(星期四) 上午9時3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范巽綠、浦
忠成、葉大華、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蘇麗
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麗珍、李鴻鈞、紀惠容、高
涌誠、張菊芳、陳景峻、葉宜津、趙永清、蔡崇
義、鴻義章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昀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影本，有關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辦理「場地使用管理系統採購案」，核有設置對外營運

之場地管理系統資訊機房，未依規定簽報核准及取得系統軟體永久授權文件等情事之查復結果，送本會參考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審計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教育部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112年1至4月統計學生藥物濫用品項，大麻高居第2，有逐年增加趨勢，政府應嚴格防堵大麻毒品等進入校園，避免危害青少年身心發育等情案之查復結果，送本會參考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教育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目前我國部分明星高中採男女分校，降低兩性互動機會，無助於未來社會生活之適應等情案之查復結果，請本會參考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宜蘭縣某文理補習班擅自提供學童服用「利他

能」管制藥品，主管機關管理及後續處置有無不當等情之查復結果，送本會參考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六、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案通知單，為主管機關就蘭嶼教育及傳統產業政策推動執行成效等情案(111內調42)核簽意見中，有關「蘭嶼地下屋維護及保存」部分，納入本會通案調查研究一併討論，並辦理履勘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相關資料影送本會112年8月至113年7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之調查委員及協查人員，將「蘭嶼地下屋維護及保存」納入通案研究一併討論並辦理履勘。

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決議案通知單，有關本院112年度巡察行政院，該院就審計部所提建議意見表，函復辦理情形，送請本會參處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存參。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國家人權博物館函，有關文化部自 105 年起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惟計畫執行率偏低，發生鉅額賸餘及工程進度落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2 教調 12)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文化部定期每半年函復辦理進度。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 2 件及教育部函 1 件，有關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學務主任甲師涉不當管教、體罰及言語霸凌學生，經提出申訴，校方僅部分受理，調查程序疑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2 教調 13)(112 教正 6)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部分(收文號：1120140646、1130131681)：抄送 2 件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局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於文到之日起 3 個月內續辦見復。

二、教育部部分(收文號：1130131073)：抄送核簽意

見三(二)，函請該部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於文到之日起6個月內續辦見復。

四、行政院函，有關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112年8月1日更名為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108年間發生師生暴力事件，甲師經法院判刑，惟嘉義市政府未審酌關鍵證據，作成之結論與司法判決相反，致事件處理逾2年；該校未依規定進行通報、處理校事會議未組成調查小組，相關人員專業不足，該府亦未審慎就其缺失予以導正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2教正9)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影附行政院復函之回復表(不含附件；遮隱案關人員個資)，函復陳訴人；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五、密不錄由。

六、行政院函，有關國立花蓮高級中學陳師毆打A生，該校未依法通報，花蓮縣政府未予裁罰，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該校未審議陳師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要件，又誤以兼任教師聘用其擔任外聘運動教練，未明定義務，致難釐清違約責任；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未妥適審酌

其受行政裁處及司法判決結果，連續 2 次錄取擔任全時代課教師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2 教正 17)(112 教調 28)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影附行政院復函(不含附件)，遮隱個資後函復陳訴人；抄送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七、密不錄由。

八、密不錄由。

九、教育部函 2 件及吳○霖君續訴書 1 件，有關國立東華大學辦理 111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不符程序正義，A 生提出質疑，遭主任喝止，經陳訴校園霸凌，該校遲延通報；不當以 2 位副校長擔任因應小組之學者專家代表；另調查過程，處理消極，且未訂定防制校園霸凌規定，相關人員欠缺處理能力及意識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續訴該主任持續對其進行霸凌等情。(112 教正 22)(112 教調 44)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糾正案部分(收文號：1130131912)：抄送核簽意

見三，函請教育部於113年8月31日前續辦見復。

二、調查意見檢討改善部分(收文號：1130131742)，

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113年8月31日前續辦見復。

三、陳訴人續訴部分(收文號：1130700823)：抄送核

簽意見二(二)，函復陳訴人；影附陳訴書(不含附件)，以密件函請教育部妥處見復(副知吳君)。

十、教育部函，據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大專校院為加強學生對學習狀況之瞭解，已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惟推動多年部分學校休退學比率呈現增加趨勢。究大專校院學生高休退學率原因為何；如何加強適性輔導及職涯探索，協助學生評估是否符合其性向、能力和興趣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1教調25)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定期於每年1月31日前提提供相關數據見復。

十一、教育部函，有關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服裝儀容

規範要點」，限制學生髮式、內衣顏色、運動鞋底顏

色等，有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等規定；並有因課業成績體罰學生情事等情案之回復說明。(111教調30)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文到之日起6個月內續辦見復。

十二、教育部函，有關臺東縣所屬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招募困難，不僅聘任不足，代理教師甚有約4至5成之比率未具合格師資資格，以及部分學校有正式教師少於代理教師情形，恐影響教育品質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1教調46)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六，自行秉權責續處，免再函復；調查意見八續辦見復。

十三、教育部函，有關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疑公布學生考試排名，違反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等情案之回復說明。(110教調20)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自行督導改善，暫免函復。

十四、廖○彬君續訴書 1 件，有關新北市政府對涉入該市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弊案人員停職及回任教職之處分過程，未詳予調查及給予說明機會，致其權利受損等情 1 案。(107 教調 5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陳訴人陳訴事項，業經本院調查處理並函復在案，此次續訴內容，尚無新事證或補充資料，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陳訴人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之規定，不再函復，文併案存查。

十五、教育部函，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曹前校長於 108 年間，2 次對 A 女教師不當觸摸，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定性騷擾成立，該署未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先行暫時處分，遲至 112 年法院判決確定後，始予停止職務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2 教正 19)(112 教調 32)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函請教育部確實督導所屬針對不適任校長依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及時處置，並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爰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六、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各 1 件，有關教育部推動代理教師制度多年，代理教師人數逐年攀升，已從「臨時性」轉變長期替代專任教師工作，且因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聘期，肇致聘期不一亂象；該部專案補助代理教師完整年薪，惟未能有效督促落實，迄今仍有 13 個地方政府未給予完整聘期，衍生暑期無薪及勞健保等爭議，嚴重戕害其工作權益，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鉅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1 教正 11)(111 教調 22)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有關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111 教正 11；111 教調 22)：分別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三(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及函請教育部自行列管追蹤，均免再函復。爰本糾正案結案，

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有關據訴，「教育部及12個地方主管機關違法取消代理教師之寒暑假，涉違法失職」等情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三)，函請教育部定期於每年9月30日前續辦見復。

三、影送教育部回復說明二(四)，函復陳訴人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十七、文化部函，有關華視新聞台於111年4月至5月間播出新聞時共出現7次錯誤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1教正22)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依核簽意見，函請文化部自行列管並督促辦理，免再函復，爰本糾正案結案。

十八、葉大華委員、王麗珍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據悉，南投縣某國小劉姓校長（下稱劉育成）遭指控，20多年前擔任國小教師時，曾於個別接送、家教課輔及校園內等涉嫌性騷擾女學生，並有其中一名受害者在網路指控，當年劉員以接送家教班的機會載她，對她性騷擾等情；劉員性騷擾行為疑持續將近30年，影響兒

少人數眾多，實有詳究之必要案調查報告。(113教調8)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請參酌鴻義章委員、林郁容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劉育成違失情節重大，經提案彈劾審議通過。
-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南投縣政府，並另函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南投縣政府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七、調查意見，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八、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遮隱個資)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十九、葉大華委員、王麗珍委員、張菊芳委員提：南投縣政

府相關通報系統於 112 年 6 月媒體披露該縣大鞍國民小學校長劉育成疑涉長期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情事之前，查無資料，惟實際上早有多名縣內資深教育人員及校長知悉被害學生投訴遭劉育成性騷擾性侵害情事，詎未依法通報及妥處，此師師相護之包庇文化與校園結構，嚴重貽誤事件揭露及處理契機，凸顯南投縣政府長期對教育人員落實性別事件通報處理之監督機制失靈，核有違失；另，南投縣政府遲至監察院通過 112 年 9 月 7 日糾舉劉育成案，始自 112 年 9 月 16 日暫時停止劉育成校長職務，衍生劉育成自請假至停止職務期間，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及透過民意代表施壓等情事，南投縣政府對本案之處置顯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113 教正 4)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十、有關「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業經審查完竣，提出審議意見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本案依審議意見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二、審議意見送請綜合業務處彙整後提報院會。

二十一、教育部函，有關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1名患有普瑞德-威利氏症候群學生，遭徐姓導師及楊姓教師霸凌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112教調7)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113年8月31日前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08 分

主 席：范巽綠